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享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粒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昌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粒宇			
任职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生、交易员;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丰隆银行有限公司(马来西亚) 交易员;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员;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0 年 6 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488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003824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裕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裕利 A	天弘裕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88	0059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07 月 19 日起,暂停受理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取消上述限制,即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就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直接投资北交所股票,也可以通过投资北交所企业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间接投资北交所股票。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基金资产投资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退市风险

1、北交所实行差异化退市安排,符合条件的退至创新层、基础层继续交易,与转板制度形成上下联动。有重大违法的公司直接退市;

2、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二)业绩波动相关风险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由于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三)市场风险

北交所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比例为前收盘价的 ± 30%,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此外,为促进盘中价格收敛,增强价格连续性,连续竞价阶段设置基准价格 ± 5%(或 10 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的申报有效价格范围,市场表现不佳时,市场风险将更为显著。

(四)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北交所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整体流动性可能相对较弱。此外,北交所股票网下发行时,获配账户存在被随机抽中设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可能,基金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五)估值风险

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北交所上市企业,投资者需关注难估值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六)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导致基金投资运作产生相应调整变化。

(七)表决权差异化风险

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

(八)上市交易差异化风险

1、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2、北交所股票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基金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可以分享北交所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因北交所风险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全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资产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投资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投资集中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如有疑问,请咨询 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浙商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浙商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252
2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53
3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932
4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1244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海通证券为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 A/C,代码:010568(A 类)/ 010569(C 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 4008888001

网站:www.htsec.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中融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

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审慎原则进行科创板股票投资,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本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7 家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7 家销售机构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7 家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部分机构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销售机构及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申购(部分机构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认购、申购(部分机构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上述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已在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上述机构销售并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上述机构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销售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ntfortune.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20 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5、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8、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二、投资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能会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胜宏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胜宏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胜宏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同意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5 号)。根据《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 215,238 股,限售期 6 个月。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胜宏科技(30047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238	4,999,978.74	5,376,645.24	1.00%	1.07%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募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 常成交的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 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 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 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 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 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 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 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 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 A 股其他板块,存在 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 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券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8、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1] 3347 号文《关于准予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募集情况,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即本基金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开披露的《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发售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 www.stocke.com.cn)。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或登录网站 http:// www.stocke.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本基金暂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售,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如未来本基金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 类别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795	自建 TA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804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799	中登 TA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41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531	

二、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业务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办理规则及流程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三、咨询方式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重要提示: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国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将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 10 万元(含)。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鸿利	
基金主代码		0006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鸿利 A	鑫元鸿利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94	014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 1,000,000.00 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 (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